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新建 3 台 15t/h 移动式高压注汽锅炉，呈点状分布在第七师辖区的春风油田已开发区块范围内，无固定生产场所，产生的蒸汽用于无法依托已建固定注汽站的采油井生产。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未随意扩大占用。通过加强管理，避免施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阶段未出现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08 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师市环审〔2023〕42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4V），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3 日开始调试运行。

2024 年 12 月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接受委托后，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充分研究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了解建设内容、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于 2025

年1月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月26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针对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 944-2018）

的要求，建立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执行报告。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燃气锅炉所产生的风险事故，根据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以及相关危险源的操作特点和操作条件，职工进行燃气锅炉安全教育培训，工程除了工作人员，周边无居民点。同时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和防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在维修、抢修现场配备适当的现场急救设施和急救人员。运行管理单位编制了《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序对事故进行处置，防止对环境的危害扩大。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4）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构按照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项目建设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未提出整改工作及整改内容等。